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1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企业基本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罚情况等	区内代理过政府采购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按省统一部署进行	2025年6月至11月	每年一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二)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三)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四)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 (五)受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六)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七)档案管理情况； (八)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